

东西方环境观的差异与我国 环境立法的东方视角

费艳颖,邵慧峰

(大连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4)

摘要:近代环境法理论起源于西方,然而我们在引入西方环境法理念的同时,却忽视了东方环境观对当代环境法理论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在对待自然界的态度上,东方与西方有着巨大的差异。在比较东西方环境观差异的基础上,提出从东方的视角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法体系。

关键词:环境观;环境立法;东方视角;文化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09-0125-02

0 前言

“环境法的根本目的和宗旨、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如果环境法不能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那么环境法就没有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就丧失了它的基本功能和意义、就永远达不到它的目的。”^[1]由于文化的差异,东西方有着不同的思想发展轨迹。近代以来,源自西方的法治精神倍受推崇,相反,东方传统的诸子百家思想则被认为是阻碍东方社会迈入现代文明的绊脚石。然而,令人深思的是,当人们认真考察东方传统文化之精髓后,却能从中找出许多对于当今环境危机的解决之道。其实,如果起初就从东方视角应对环境问题,就不会有现在这样的困扰。因此,以东方文化的视角构建适应我国环境问题的环境法体系,就必须从多个方面分析东方文化传统下的人与自然关系和东方背景中的环境观,进而建立充满东方文化精神的现代环境法。

1 东西方环境理念的差异及其根源

从自然观上看,东方的无为自然观产生

了自然与人类共生的“物心一元论”思想;而西方的数理自然观产生的是自然与人类对抗的“物心二元论”思想。两种不同的自然观,必然会影响到东西方各自对待环境的態度。所以,在改造世界的问题上,西方人的思想底蕴决定了他们主张人类要通过支配自然以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将自然视为与之抗争的对象,产生了西方特有的自然支配型思想。但在东方人观念中,人类应当顺从自然,求救于自然,以自然为师,从而产生了自然共生型思想。

从伦理观上看,中国古代“天人相应”、“天人合一”等儒家和道家思想蕴涵着浓厚的生态伦理观。例如,“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2]儒家思想认为,万物相育而不相害;道家思想认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相反,在西方的伦理学中,却没有像中国古代那样的环境思想。从柏拉图开始,就强调人是万物的中心,一切其他生物都是为人类的利益而存在的,忽视人以外的客观生存环境。近现代两次工业革命的迅猛发展,更使西方世界增添了征服万物和自然的雄心,以至于环境问题接踵而来。

从宗教角度上看,发源于东方的佛教与

道教,均强调“天人合一”。在佛教教义中,宣扬“山川草木悉皆佛”,认为万物之间都是平等的;而在佛教观念中,人与自然之间相互轮回转世的思想同样深植人心。在西方的宗教思想中,天地万物诸体却是次序分明的。依基督教教义,上帝是万物之造世主,而上帝首先创造了“人类”,然后为使人类能生存下去,又创造了自然,即三者的关系表现为“神→人类→自然”。在这一体系中,上帝统领万物万灵,人类居中,自然垫底。可见,在西方人的观念中,人类是可随意支配并利用自然的。

在上述方面东西方存在的差异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东西方人种大脑的差异。人的大脑在生理学上分为左脑和右脑。左脑适于计算或语言,分担着计算、分析、理论构成等理性的机能,是为“科学脑”;右脑则不适于前述诸项,它分担的是情感、直观、伦理观、触觉等感性的机能,是为“感觉脑”。在思维结构上,西方人往往属于左脑型,表现为偏重逻辑化与理性化;而东方人往往属于右脑型,较之西方人显得更加情绪化与感性化。

人脑的差异最终导致了文化的差异。可以说,东西方不同的环境差异造就了东西方

收稿日期:2005-04-06

作者简介:费艳颖(1965-),女,辽宁营口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法制教育;邵慧峰(1977-),男,辽宁阜新,教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环境法学。

不同的人种,进而产生了发展方向不同的东西方文明;反过来,不同的文明模式又对文明所处的自然环境予以极大影响。

2 构建环境立法东方视角的必要性

众所周知,环境法既调整与环境有关的人与人的关系,又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正是由于人与自然的不和谐,现代环境问题才得以引发。所以,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立法应当着眼于东方视角,建立在东方讲求和谐的思想基础之上,因为惟有与本文明相匹配的现代法律制度,才能对社会进步起推动作用。

考察西方环境法的思想来源不难发现,市民社会理论刻意营造的陌生人世界是一个过去时,它会破坏社会原有的伦理结构,更不符合人类——环境系统的生态伦理结构。市民社会理论本身并不具有正义性,至多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属于工具理性,而工具理性对于社会文化资源的积累与升华作用有限,同时却极可能摧毁业已建立起来的社会文化资源。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法学理论及其所产生的法律制度出现种种危机便不足为奇,环境问题的出现以及法律在应对环境问题时的捉襟见肘也就在所难免。

传统的东方自然哲学观中存在着合乎自然发展规律的深刻思想理论,它们对统治西方上千年的传统“人本主义”哲学观提出了新的挑战,直接撼动着传统部门法的法理学基础,也为人们研究环境法的伦理道德基础拓展了思路。近现代环境思想虽然诞生于西方,但那只是西方人在严峻环境问题下的被动思考,而中国古代的先贤们早在生产力不甚发达的蒙昧时代就已经认识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真谛。这一优秀的环境思想在近现代并未得以传承和发展,因而在大规模环境问题产生之时我们不得不转而求助于以

西方环境思想为指导的西方环境法。然而,移植自西方的环境法并未能完全在中国的环境法律实践中得以通行,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脱离了中国传统的本土文化资源。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中国的环境立法应该建立在符合中国国情的东方视角之上,“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注重利用中国本土的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1],即应该从我国传统的自然观理念、环境观理念中寻求启发,进而构建东方视角,为现今的环境问题找到解决的路径。西方法学史上著名的罗马法复兴运动最先始于对查士丁尼皇帝《国法大全》原稿的研究,而环境立法东方视角的构建当然首先要从研究中国古代文化典籍(包括古律)中蕴藏的丰富环境思想入手,深掘其中蕴含的精髓,并将其延伸到中国当代环境立法之中,从而实现传统环境文明与现代法律制度的融合。

3 对构建环境立法东方视角的展望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正式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模式,要“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客观地讲,可持续发展模式是迄今为止相对科学合理的发展模式,它强调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然而,这个定义的“代际”、“代内”所强调的价值观仍是相对于人类而言的,并未体现出人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价值的重视。因此,“可持续发展理论”在当时虽是最为先进的理论模式,但其仍未跳出“人类利益中心论”这一传统伦理道德观的束缚。今天,我们在环境立法与环境观新视角的开辟上,理应摆脱陈旧观念,确立符合新世纪发展需求的环境观,主张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与平等发展。

今天,人与自然的对立已经接近极限,

只有实现从对立到和谐的重大转折,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社会双重和谐的发展机制。孔子“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的思想劝诫人们,通过规范自己的行为 and 思想,就可以实现人类社会的和谐。自然本身就是和谐的典范,但许多人却并不懂得珍惜。回首人类发展的轨迹,大都是同自然界对立式的破坏性发展史,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社会也必然是充满矛盾的对立的社会,这种机制就使人类破坏了自然界原有的和谐与协调。过去传统的部门法林立、法律之间冲突的状态就是人类社会不和谐的表现,是人类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和片面地以物质生活取代一切的结果。

瞄准和谐发展的理想目标,建立新的环境伦理道德基础,自觉建立双重和谐的发展机制,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任务。环境立法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力手段,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也成为环境法追求的终极目标。环境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由于其“特殊使命”而担当重任。对我国立法者而言,在健全和完善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应当重视环境立法,凸显环境法在其中的重要地位,既要利用丰富的传统环境观或自然观思想等本土资源,使之植根于东方传统环境伦理道德观的基础之上,又要兼顾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协调,最终构建出适应21世纪发展需要的生态化环境法。

参考文献:

- [1]蔡守秋,环境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2]高利红,环境资源法的伦理基础[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3]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慧超)

The Difference of oriental Environment Perception from the West and the legislative Conception of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y the oriental Visual Angle

Abstract: The modern Environment law originated on the West soil. We totally overlooked the study of the oriental environment perception. The oriental and the Westerners had display immense difference in the attitude towards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The author holds that a new legal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ould be set up on the basis of oriental visual angle.

Key word: environment perception; the legislation of environment; oriental visual angle